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銀河

選任辯護人 林東乾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6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65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銀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所載「含有LV短皮夾1只【已發還】、耳機1副、身分證2張、健保卡2張、一卡通1張、銀行信用卡2張、郵局1張、銀行金融卡1張、刮刮樂2張等物」，應更正補充為「含有LV短皮夾1只【已發還】、蘋果廠牌AIRPODS2耳機1副、國民身分證2張、全民健康保險卡2張、一卡通1張、星展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張、刮刮樂2張等物」；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銀河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20頁、第136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紀

0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審  
02 易卷第11至18頁），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  
03 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  
04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為  
05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  
06 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20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13 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  
14 復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亦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  
15 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16 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二）又被告本案所竊得之LV短皮夾1只，已由告訴人施馨惠領  
19 回，此有贓物認領收據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9頁），是無  
20 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1 （三）另被告所竊得之粉紅色塑膠袋1個、國民身分證2張、全民  
22 健康保險卡2張、星展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  
23 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各  
24 1張等物，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考量上開物品本身  
25 價值甚微，且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銀行信用  
26 卡、金融卡等物如經申請掛失、註銷並補發新卡後，原卡  
27 即失去功用，是上開物品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  
28 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  
29 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  
30 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戚瑛瑛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黃婕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物品名稱	數量
LV品牌手提包	1個
蘋果廠牌AIRPODS2耳機	1副
一卡通	1張

01	刮刮樂	2張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766號

05 被 告 林銀河 女 6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19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銀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2 年2月21日18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小吃  
13 攤用餐時，利用老闆施馨惠暫離攤位餐車之機會，徒手竊取  
14 施馨惠所有、放置於餐車下方地板上、外表套有粉紅色塑膠  
15 袋之LV手提包1只（含有LV短皮夾1只【已發還】、耳機1  
16 副、身分證2張、健保卡2張、一卡通1張、銀行信用卡2張、  
17 郵局1張、銀行金融卡1張、刮刮樂2張等物），得手後隨即  
18 離開。嗣施馨惠發現財物遭竊，始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  
19 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施馨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銀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 之供述	被告林銀河有於上開時、地， 在告訴人施馨惠之攤位餐車前 用餐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施馨惠於警詢及 偵訊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

0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收據各1份、	訴人上揭物品之事實。
4	本署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報告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6張、警製照片資料3張、告訴人提出之手提包及購買證明資料共3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部分，除短夾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外，其餘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李堯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鄭羽涵